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城院党发〔2018〕24号



湖南城市学院迎接全省高校章程实施 专项督导工作方案

为确保高水平通过全省高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根据教育部《全面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教政法〔2016〕1号）和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办法》（湘教发〔2017〕1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和《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办法》为指引，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依法自主办学，促进学校治理机制更加完善，为深化学校综

合改革和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二、组织机构

(一) 成立学校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迎检工作小组

学校成立《湖南城市学院章程》实施专项督导迎检工作小组，在《湖南城市学院章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汤放华

副组长：莫连光

组 员：邓中日 邓曙光 石清丽 龙 文 李 斌

肖翠娥 张 伟 周运来 徐习军 何冬林

李建中 孔 军 张文弢

(二) 设立学校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迎检工作小组办公室

学校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迎检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发展规划处。主要职责如下：

1. 宣传发动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全省章程实施专项督导迎检准备工作；
2. 编印章程学习资料；
3. 组织开展章程学习、章程内容闭卷考试与章程实施师生满意度测评；
4. 检查督促并指导各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根据工作进度与主要任务积极有效地开展迎接章程专项督导相关工作；
5. 撰写《湖南城市学院章程实施工作自评自查报告》；

6. 制作党委主要负责人章程实施工作多媒体汇报材料;
7. 制定督导组专家进校现场督导接待方案;
8. 做好督导组专家进校考察各项组织协调工作;
9. 检查督促全校各部门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与归档;
10. 审查、核定各类支撑数据;
11. 收集并分类整理各项督导指标的支撑材料;
12. 编印督导评估专家案头材料与支撑材料目录;
13. 将章程实施工作有关资料上传至“专项督导网络评估系统”，供督导组专家审阅;
14. 起草《湖南城市学院章程实施工作整改方案》。

三、工作进程与主要任务

我校迎接章程实施情况督导工作分为“学习动员”“自查自纠”“网上督导与现场督导”“整改落实”四个阶段进行，各阶段的主要任务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 第一阶段：学习动员阶段（2018年5月）

1. 成立章程实施情况督导迎检工作小组，全面启动专项督导迎检工作。对照工作责任规划重点工作，细化工作要点，准备好相关支撑材料，责任到人，确保落实落细落小。

2. 组织全校师生学习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章程实施情况专项督导文件精神，让师生进一步熟悉、理解学校章程内容，照章办事。

(二)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阶段（2018年6月-8月）

1. 各责任单位结合《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指标体系》要求进行自查自评，针对自查自评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

2. 组织中层以上干部进行章程内容闭卷考试，组织开展章程实施情况师生满意度测评工作。

3. 根据《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指标体系》，完成学校自评自查报告，准备好专家案头材料与支撑材料。在湖南省教育督导网络平台上进行自评打分、上传附件、提交自评自查报告，并将自查自评情况在学校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三) 第三阶段：网上督导与现场督导阶段(2018年9月-10月)

1. 督导专家在湖南省教育督导网络平台对学校自查情况进行审阅。

2. 按照《第二、三批次高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包括：举行自评自查情况汇报会议，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向督导组作关于学校章程实施工作自评自查情况汇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协助督导组开展章程内容掌握情况测试；协助督导组开展章程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协助督导专家做好现场验证与随机访谈工作，访谈对象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相关职能机构和学院负责人代表、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教代会代表；举行督导意见反馈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四）第四阶段：整改落实阶段（2018年11月-12月）

按照督导组提出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落实。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工作总结。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省教育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查。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履行工作职责

专项督导结果将纳入省“双一流”建设以及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的评价体系。督导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将作为对被督导高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评为优秀等次的高校，予以通报表彰，授予“湖南省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先进高校”奖牌，奖励一定经费；对评为合格等次的高校，予以通报表彰；对评为不合格等次的高校，给予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督导意见书和督导报告，将按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领导审定。督导意见书送达高校，督导报告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发布。因此，全校师生要高度重视本次督导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对照工作任务清单逐项予以落实，认真做好前期准备，按时报送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督导组现场督查，严格执行督导意见进行整改。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配合

充分发挥学校专项督导迎检工作小组的组织、领导与协调作用，及时解决章程实施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精心部署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的迎检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

之间的配合、联系和沟通，细化分工，明确责任，确保学校章程实施工作专项督导的迎检工作顺利开展。

（三）认真开展自评，及时落实整改

学校章程体现的是学校的软实力，学校章程的落实需要建立与之对应的各种规章制度，并全面严格贯彻执行。各部门、各单位要以章程的贯彻落实为核心展开自评自查工作，发现不足及时弥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要以专项督导为契机，不断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治理能力，为加强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附件：迎接省高校章程实施专项督导工作任务一览表



附件

迎接省高校章程实施专项督导工作任务一览表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所需资料	完成时限
学校和领导 重视情况	章程实施工作纳入党委会、校务会、校长办公会议程，纳入党委、行政述职内容。查阅党委会、校务会、校长办公会记录本或会议纪要、党委和行政述职报告。	党政办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相关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校党委、行政的年度工作总结。	6月20日
成立章程实施 相关职能机构 情况	成立了相关机构、明确了职权并开展了实际工作。	发规处	成立相关机构的文件，职责明确情况，相关机构开展工作情况。	6月20日
章程宣传 学习情况	印发了单行本，老师纸质版人手一册，学生电子版人手一册；纳入新进教师入职教育、新生入学教育和新提拔干部培训内容。查阅章程单行本。	发规处 人事处 学生处 组织部	章程单行本，“三纳入”相关材料，章程在网络公布情况。	6月20日
中层干部章程 内容掌握情况	组织学校中层以上干部进行章程内容闭卷考试。	发规处 组织部		9月30日
章程实施学生 满意情况	组织做好学生对章程中学生权益保障方面条款实施情况满意度的测评宣传、指导工作。	学生处 团委 二级学院		9月30日

章程实施教职工满意情况	组织做好教职工对章程中教职工权益保障方面条款实施情况满意度的测评宣传、指导工作。	工会 人事处 二级学院		9月30日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设情况	制定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党委会及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并有效执行。	党政办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及其签发单，近一年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记录和会议纪要。	6月20日
校院（系、部）两级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管理职权按章程规定得到落实。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得到执行。	党政办 工 会 人事处 二级学院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管理职权方面的相关文件、管理职权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 党政联席会议的相关制度，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公布情况。	6月20日
学术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已制定了学术委员会章程并得到有效执行。制定的学术委员会章程，条款内容与学校章程条款相符并得到执行。	科研处 党政办	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其签发单，近一年学术委员会会议记录，学术委员会会议决定及其签发单，近一年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有关学术事务议题的会议记录，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	6月20日
民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制定了教代会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了教代会组成、职责、会议规则及议事程序，与学校章程相符，且得到落实。	工 会	教代会相关工作制度以及文件签发单，重点是教代会的组成、职责、会议规则及议事程序，近一年教代会会议程材料、会议决定，教代会提案提交与落实情况。	6月20日

社会参与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了校理事会制度。成立理事会并召开理事会会议。 成立了校友会（具备法人资格）。	党政办 校友办	理事会成立的文件及签发单，首次理事会会议决议、理事会章程及其签发单。 校友会注册资料，重点是机构代码证、年检情况，校友会工作情况。	6月30日
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建设情况	制定并执行了学生权益救济程序制度。 制定了教职工权益救济程序制度且得到了执行。	学工处 教务处 组织部 工会 人事处 监察处 质评中心	学生管理相关文件及签发单，重点是纪律处分、退学处理、学生投诉申诉中大学生权益保障方面的材料，关涉学生权益方面的案件处理情况。 教职工权益救济方面的文件及签发单，教职工纪律处分有关材料，教职工投诉申诉案件处理相关材料。	6月20日
法治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成立了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且法治工作明确纳入有关校领导分管事项范围。设置了法治工作机构。 聘请了兼职或专职法律顾问。建立了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机制。	党政办	成立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及签发单，明确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的有关材料。设置法治工作机构的文件及签发单，相关工作情况。聘请专职或兼职法律顾问的文件，法律顾问工作情况。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的相关材料，相关文件签发单、合法性审查相关记录、审查结果。	6月20日

章程实施机制 建设情况	建立了章程解释修改制度，明确了章程解释修改的机构、程序。 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制定或管理方面的制度，明确了立改废释的机构及程序。	发规处 党政办	明确章程修改机构、程序的相关文件、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文件制定或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明确文件“废改立”的机构与程序的相关制度，文件“废改立”的情况材料。	6月20日
章程实施特色 工作	在中央主流媒体作典型经验报道，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	宣传部	媒体报道情况、社会影响的相关材料。	6月30日

说明：1. 工作责任部门有多个时，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该项工作内容的牵头部门。

2. 表中需提供资料为 2015 年 7 月《湖南城市学院章程》核准发布后至 2018 年 6 月底的资料，近一年来章程实施情况相关资料是督导组重点核查内容。